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

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6月21日	
(a) 外地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經驗，以及有關的政府所作出的監察；	CB(2)2155/04-05(01)
(b) 此項立法建議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包括婚姻登記處在收入方面的損失)；	CB(2)2155/04-05(02)
(c) 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	CB(2)2344/04-05(01)
(d) 顯示婚姻監禮人所須遵守的步驟／程序的工作流程；	CB(2)2155/04-05(03)
(e) 其他法例中有關涉及暫時吊銷委任期的委任有效期計算方法的條文；	CB(2)2251/04-05(01)
(f) 計算律師所擁有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年期的準則，例如擔任內部律師的經驗；及	
(g) 在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後提供有關文本。	
2005年7月4日	
(a) 應否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第22條，容許神職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主持婚禮；	CB(2)2251/04-05(01)
(b) 有關婚姻監禮人的簡介課程會否納入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內；	CB(2)2251/04-05(01)
(c) 關於第181章第27條的規定，婚姻監禮人須遵守何種步驟／程序，以避免令婚姻變成無效(例如確保並非使用虛假名稱舉行婚禮)；以及婚姻監禮人須否就任何不作為／不遵守規定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CB(2)2251/04-05(01)

<u>草擬問題</u>	
(d) 檢討新訂第5C條的草擬方式，使更能充分反映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的立法意圖；	
(e) 在新訂第5D及5E條和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中，以“written notice”或“notice in writing”取代“a written notice”；	
(f) 改善／簡化新訂第5D(3)(a)、5E(5)及5E(6)條的草擬方式；及	
(g) 考慮把所有和退還費用有關的條文集中在一項條文中。	
2005年7月13日	
(a) 政府當局須就分別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葉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CB(2)2530/04-05(02)
(b) 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婚姻監禮人不得同時擔任婚禮的見證人；	CB(2)2530/04-05(02)
(c) 建議在《婚姻條例》加入附表，訂明第12條所述有關任何婚姻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或其他法律上的阻礙；	CB(2)2530/04-05(02)
(d) 應否修正條例草案附表4，加入神職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規定；及	CB(2)2530/04-05(02)
(e) 政府當局須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擬議第12(1)(b)(i)條，以及刪除條例草案第7條和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的新訂第6(A)2條。	CB(2)2530/04-05(02)
2005年7月21日	
(a) 鄭家富議員所提有關提供彈性安排，以便婚姻監禮人可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的建議，以及他們會否根據擬議新訂第21(3A)條，或在根據《婚姻條例》第11條申請特別許可證後獲准這樣做；	
(b) 關於第27(2)(a)(i)(C)條，在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新訂第21(3A)條中，以“及”字連接(a)和(b)款的法律效力為何；	
(c) 在何種情況下，婚姻會被視為無效，以及由婚姻監禮人主禮的婚姻，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業經修訂的第27(2)條，因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到影響；	

(d) 婚姻監禮人會否因為不遵守法例規定而受到雙重審理，亦即除了接受所屬專業團體的紀律聆訊之外，亦須按照條例草案所訂受罰；	CB(2)2530/04-05(03)
(e) 余若薇議員所提有關就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新訂第31A條訂定的罪行，制定關於合理辯解的抗辯條文；	CB(2)2530/04-05(03)
(f) 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法例規定的擬議罰則水平，與有關的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稱；及	CB(2)2530/04-05(03)
(g) 政府當局須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應刪除擬議新訂第6A(2)條而刪除擬議新訂第31A(4)條。	CB(2)2530/04-05(0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5日